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  
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朝阳大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世凯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010-65861125

**乙方：北京朝阳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EGLE13K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2 层 201 内 B201

法定代表人：李礼

联系电话：010-64728086

账户名称：北京朝阳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坝支行

银行账号：639539069

《北京市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其中系统开发安装【6】个月，试运行【3】个月，为免争议，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含初验、终验）的审查、审批、专家评审、签署验收报告等时间不在前述时间内。

**第三条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

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应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12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贰万元整】），税率为【13%】及【6%】，税金为人民币【653,937.21】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贰角壹分】）。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40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元】），完成初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43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完成终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162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开头基本信息部分账户信息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乙方账户付款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本项目如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剩余价款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时间综合核算结果为准。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指派【1】名符合本合同所需技术和经验要求的专门的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支持和调试，并接受甲方合理的管理监督，遵守相关的现场工作纪律。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

（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及/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验收标准》

附件四：《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朝阳区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书》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姚霞/杨斯博

【2016】年【9】月【18】日

乙方：北京朝阳大数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16】年【9】月【18】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表一 系统名称及服务内容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 1  | 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质升级  | 对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公卫）进行提质升级，完善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管理及配置维护管理等功能；完成数据迁移。（朝阳区5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 |
| 2  | 居民全生命周期数字健康画像 | 对原区域疾病画像系统进行升级，新增居民健康画像模块和敏感数据屏蔽处理模块。（朝阳区5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                        |
| 3  | 儿科智能体系统       | 新建儿科垂直领域人工智能问答系统，提供疾病辅助问诊、医学指南问答、报告解读等全场景知识服务。（朝阳区5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               |
| 4  | 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系统  | 新建基于医疗大模型与语音交互的门诊病历智能生成系统，提升病历书写效率与质量。（覆盖范围见附件一表二）                              |
| 5  | 视网膜疾病AI筛查系统   | 新建区域视网膜疾病AI筛查系统，实现眼底影像采集、AI分析、远程诊断、档案管理、随访全流程管理。（覆盖范围见附件一表二）                    |
| 6  | 医保移动支付对接及京通对接 |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移动支付系统接入，对接北京市预约挂号统一服务平台（京通），实现医保移动支付场景全覆盖。（覆盖范围见附件一表二）             |
| 7  | 云药房系统         | 构建区域药品集约化运营与药品配送服务，在试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酒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呼家楼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云药房”应用。             |
| 8  | 智能慢病管理系统      | 新建智能慢病管理系统，对辖区慢病患者、高风险人群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分层分类管理，含人工智能营养管理助手。（朝阳区5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      |
| 9  | 家庭医生企业微信服务系统  | 新建基于企业微信的家庭医生线上服务系统，支持在线家庭医生服务、自助签约、在线互动。（朝阳区5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                    |
| 10 | “全区一张床”资源共享平台 | 新建床位统一资源平台，实现床位资源共享与调配。（朝阳区5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                                      |
| 11 | 系统总集成实施       | 覆盖项目整体集成实施，包含软件产品采购及按需定制化开发服务，安装部署、集成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                                |

表二 指定系统的实施覆盖范围

| 序号 | 单位           | 医保移动支付对接 | 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系统 | 视网膜疾病AI筛查系统          |
|----|--------------|----------|--------------|----------------------|
| 1  | 三里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2  | 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 3  | 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4  | 奥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5  | 来广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6  | 将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7  | 豆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8  | 黑庄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9  | 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10 | 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11 | 高碑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 12 | 垡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13 | 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14 | 十八里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15 | 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16 | 平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   |         |                      |
|----|---------------|---|---------|----------------------|
| 17 | 常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18 | 金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19 | 管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20 | 崔各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21 | 东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 22 | 麦子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23 | 左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24 | 安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25 | 亚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 26 | 太阳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27 | 香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28 | 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 29 | 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30 | 团结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31 | 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 32 | 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33 | 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34 | 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35 | 潘家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36 | 朝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37 | 劲松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38 | 酒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                |   |         |                      |
|----|----------------|---|---------|----------------------|
| 39 | 六里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40 | 三里屯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41 | 望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 42 |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43 | 潘家园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
| 44 | 双井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45 | 呼家楼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46 | 南磨房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47 | 建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48 | 东坝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49 | 将台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50 | 八里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 个用户授权 | √                    |
| 51 | 垡头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 个用户授权 |                      |
| 52 | 小关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完成已有眼底相机设备的对接后，接入本系统 |
| 53 | 十八里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 54 | 来广营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 个用户授权 |                      |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名称及版本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税率  | 税金 (元)     | 不含税价格 (元)    | 含税价格 (元)  |
|----|---------------|-----------|---------------------------------|-----------|------|-----|------------|--------------|-----------|
| 1  | 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质升级  | 创业        |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软件 V2.7               | 2,075,000 | 1 套  | 13% | 238,716.81 | 1,836,283.19 | 2,075,000 |
| 2  | 居民全生命周期数字健康画像 | 定制开发      | 定制开发                            | 375,000   | 1 套  | 6%  | 21,226.42  | 353,773.58   | 375,000   |
| 3  | 儿科智能体系系统      | 定制开发      | 定制开发                            | 510,000   | 1 套  | 6%  | 28,867.92  | 481,132.08   | 510,000   |
| 4  | 智能门诊病历辅助生成系统  | 讯飞医疗      | 智能病历生成 V1.0                     | 1,250,000 | 1 套  | 13% | 143,805.31 | 1,106,194.69 | 1,250,000 |
| 5  | 视网膜疾病 AI 筛查系统 | 鹰瞳 Airdoc | Airdoc - AIFUND US V2.0<br>接口开发 | 655,000   | 1 套  | 6%  | 37,075.47  | 617,924.53   | 655,000   |
| 6  | 医保移动支付对接及京通对接 | 定制开发      | 定制开发                            | 244,800   | 1 批  | 6%  | 13,856.60  | 230,943.40   | 244,800   |
|    |               | BJCA      | 数字证书服务                          | 1000      | 55 张 | 6%  | 3,113.21   | 51,886.79    | 55,000    |

|    |               |       |       |           |   |    |            |              |           |
|----|---------------|-------|-------|-----------|---|----|------------|--------------|-----------|
| 7  | 云药房系统         | 定制开发  | 定制开发  | 50,000    | 1 | 6% | 2,830.19   | 47,169.81    | 50,000    |
| 8  | 智能慢病管理系统      | 定制开发  | 定制开发  | 2,156,100 | 1 | 6% | 122,043.40 | 2,034,056.60 | 2,156,100 |
| 9  | 家庭医生企业微信服务系统  | 定制开发  | 定制开发  | 212,500   | 1 | 6% | 12,028.30  | 200,471.70   | 212,500   |
| 10 | “全区一张床”资源共享平台 | 定制开发  | 定制开发  | 173,000   | 1 | 6% | 9,792.45   | 163,207.55   | 173,000   |
| 11 | 系统总集成实施       | ----- | ----- | 363,600   | 1 | 6% | 20,581.13  | 343,018.87   | 363,600   |
| 总计 |               |       |       |           |   |    | 653,937.21 | 7,466,062.79 | 8,120,000 |

## 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达到初验条件并完成初验后，实现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满【3】个月，达到终验条件，乙方在终验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 1、项目交付物

合同约定的设备、软件和项目文档，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方案、集成方案、安装调试记录、到货单、保修单、用户操作手册、产品白皮书、配置文档、安全服务文档等一系列项目文档。

### 2、初步验收程序

1) 初验前期准备工作：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到货及开发任务，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文档交付完成后，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

2) 初验申请审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后，【5日】内对初验前的准备工作进行审查，检查是否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是否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等，审核通过后【10】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验。

3) 组织项目初验评审会：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乙方及监理召开专家会，进行项目初验，根据会议内容和结论形成《项目初验评审意见》，并签署。

如评审通过则项目初验完成，甲乙双方签署《项目初验报告》，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如未通过则根据会议意见改进和充实相关内容后再召开项目初验评审会。

### 3、试运行阶段

1) 经过初步验收，项目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3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3)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记录》、《系统试运行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 4、最终验收程序

1) 试运行期满,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资料、项目总结报告、试运行记录和报告、用户培训材料、用户使用报告,以及配合甲方完成并通过第三方测试、等保测评、应用密码测评,提交相关材料。

2) 终验申请审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5】日内,对终验前的准备工作进行审查,检查是否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各种文档是否齐全等,审核通过后【10】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终验。

3) 组织项目终验评审会: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乙方及监理召开专家会,进行项目终验,根据会议内容和结论形成《项目终验评审意见》,并签署。

如评审通过则项目终验完成,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报告》,项目进入质量保证期;如未通过则根据会议意见改进和充实相关内容后再召开项目终验评审会。

4) 移交成果:终验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项目交付手续。项目的交付包括项目实体移交和项目文件移交。

5) 如因甲方原因长期不组织验收(含初验或终验),或乙方开发软件已经实际投入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 5、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由项目终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视网膜疾病 AI 筛查系统服务期限为两年,其余各系统质保期为三年。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 如果本合同项下各子系统工期由于乙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在保证期内,硬件与成熟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

附件四：《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乙方举报渠道：纪委检查办公室

电话：010-64890017